##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 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塑集团")函告,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 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东塑 集团	是	18, 400, 000	2017年3 月17日	2018年3 月15日	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9.83%	补充流 动资金
合计		18, 400, 000	==			9. 93%	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,098,559股,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29.16%,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为155,438,009股,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.08%,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3%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;
- 2、初始交易委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

